

附件

# 盈江旧城盈江县旧城镇富升汽修厂“3·1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盈江县旧城镇富升汽修厂“3·11”事故调查组

2026年5月6日

# 目 录

<b>一、事故基本概况</b> .....	<b>2</b>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3
(四) 事故车辆情况 .....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4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4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b>4</b>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4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4
(三) 善后情况 .....	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5
<b>三、事故原因分析</b> .....	<b>5</b>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5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6
(三) 间接原因分析 .....	6
<b>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b> .....	<b>6</b>
(一) 旧城镇人民政府履职情况 .....	6
(二) 盈江县交通运输局履职情况 .....	7
<b>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	<b>7</b>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	7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8
<b>六、事故主要教训</b> .....	<b>9</b>
(一) 从业人员安全底线意识严重缺失 .....	9
(二) 经营主体安全生产管理全面缺位 .....	9
(三) 出租方安全审查责任落实不到位 .....	9
<b>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	<b>9</b>
(一) 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压实主体责任 .....	9
(二) 规范租赁经营管理，筑牢源头风险防控屏障 .....	10
(三)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健全常态监管机制 .....	10

# 盈江旧城盈江县旧城镇富升汽修厂“3·11”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11日13时55分许，盈江县旧城镇富升汽修厂大车修理车间内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6年3月20日，经盈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盈江县旧城镇富升汽修厂“3·11”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盈江旧城盈江县旧城镇富升汽修厂“3·1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概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盈江县旧城镇富升汽修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3MA\*\*\*\*\*；经营者：余\*\*；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2020年09月29日；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核准日期：2022年08月22日；登记机关：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场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洗车服务；代驾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汽修厂内设有办公室、小型汽车修理区和大车修理区。

杨\*\*于2026年1月6日与盈江县旧城镇富升汽修厂经营者余\*\*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对象为盈江县旧城镇富升汽修厂大车修理车间的厂房和空压机、龙门架、风炮等设备，租赁期限为2026年1月6日至2030年5月29日。双方在各自区域内自主经营。

杨\*\*与饶\*\*合伙投资经营大车修理，于2026年2月24日开始整理场地，二人各出资8万元，各占50%股份，未约定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的具体职责划分。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盈江县旧城镇富升修理厂（经营者：余\*\*）出租前未核实

杨\*\*、饶\*\*的维修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未履行出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2.承租人杨\*\*、饶\*\*无独立的营业执照及维修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混乱，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3月11日13时50分许，吴\*\*驾驶轻型自卸货车云Q311\*\*进入盈江县旧城镇富升汽修厂大车修理车间内，并让饶\*\*帮忙检查水泵。因水泵位于车头下方，检修作业需先行顶起车头。

13时55分许，饶\*\*操作轻型自卸货车云Q311\*\*车头的液压举升装置，将车头完全顶起达到检修状态，在未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支护措施（如加装支撑架）和未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入车头驾驶室下方开始维修作业。随后，液压举升装置因油管爆裂失效，车头骤然坠落，将饶\*\*压于车头下。

### （四）事故车辆情况

事故车辆云Q311\*\*海福龙牌轻型自卸货车，所有人：帅喊\*\*；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海福龙牌PC3040LZ50；车架编号：LGAE09122HF617769；注册日期：2018年04月13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事发时，饶\*\*被压于云

Q311\*\*轻型自卸货车车头驾驶室下方，车辆液压装置的油管爆裂。

####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为盈江县旧城镇富升汽修厂大车修理车间内

####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饶\*\*，男，身份证号：5223221974\*\*\*\*\*，户籍地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县。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截至目前，核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7.5 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3 月 11 日 14 时 27 分，盈江县公安局旧城派出所民警董\*\*接陶\*\*电话报警称，在盈江县旧城镇郑洋石化加油站旁边的富升修理厂内饶\*\*被车头压到后当场死亡，请派出所前往处理。14 时 29 分，旧城镇人民政府接盈江县公安局旧城派出所电话报称，旧城镇富升汽修厂发生一起安全事故。14 时 47 分，县应急管理局接盈江县公安局指挥中心电话报称，盈江县旧城镇富升汽修厂的一名维修人员在修车过程中死亡。接报后，县应急管理局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及州应急管理局，并组织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旧城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前往现场核查了解情况。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3月11日13时57分许，驾驶员吴\*\*看到饶\*\*被车辆驾驶室压住，立即叫孙\*\*和卢\*\*一起合力将车头顶起并抬出饶\*\*。

随后现场人员拨打120急救电话，卢\*\*对饶\*\*实施心肺复苏直到医护人员到达现场。13时58分，盈江县旧城镇中心卫生院接德宏州急救调度中心派单，立即赶赴事故现场。14时05分，旧城镇卫生院急救医疗队到达现场，立即对饶\*\*启动规范心肺复苏术，持续心肺复苏至14时35分，期间反复评估生命体征，未见恢复。现场医护人员于14时35分宣布饶\*\*临床死亡。

### （三）善后情况

2026年3月22日，杨\*\*与死者家属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目前家属思想情绪稳定，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保持了社会稳定。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旧城镇人民政府等部门接到事故报告第一时间响应，迅速赶赴现场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人员立即开展救援，杨\*\*稳妥推进善后工作，积极安抚家属情绪，避免矛盾激化。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饶\*\*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支护措施（如加装支撑架）和未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进入车底作业，车头坠落挤压饶\*\*致其死亡。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盈江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法医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勘验，检验结果：饶\*\*系意外死亡。死者家属对死因无异议。

## （三）间接原因分析

1.盈江县旧城镇富升汽修厂（经营者：余\*\*）出租前未核实杨\*\*、饶\*\*的维修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违规出租场地、设备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个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余\*\*于2026年1月6日与杨\*\*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未核实杨\*\*、饶\*\*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所需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维修资质，未对其开展定期安全检查，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

2.饶\*\*、杨\*\*合伙投资经营大车修理，安全意识淡薄，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建立任何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管理缺失，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一）旧城镇人民政府履职情况

经调查，2025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1日，旧城镇人民政府制定了《旧城镇各村委会、镇直站所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在周一学习会、党组（扩

大)会议等会议上学习、部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6 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工作会等 9 次;开展安全生产现场检查、专项检查、现场服务指导等 79 家次;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线上方式和线下入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警示教育。旧城镇人民政府已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 盈江县交通运输局履职情况

经调查,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盈江县交通运输局在周一学习会、党组(扩大)会议等会议上学习、部署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14 次;组织开展或参与季度安全生产会、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视频会等 15 次;2025—2026 年与重点企业签订《安全生产暨消防目标责任书》118 份;对道路运输、水上交通、汽车维修、在建项目等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联合安全生产检查等 98 家次;约谈重点企业 14 家次;春运前向道路运输企业印发工作提醒函,督导 22 家企业开展警示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重点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通过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方式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警示教育。盈江县交通运输局已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饶\*\*，盈江县旧城镇富升汽修厂内大车修理车间投资人，安全意识淡薄，在未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支护措施（如加装支撑架）和未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进入车底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1]</sup>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盈江县旧城镇富升汽修厂（经营者：余\*\*）出租前未核实杨\*\*、饶\*\*的维修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违规出租场地、设备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个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sup>[2]</sup>的规定。建议由盈江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盈江县旧城镇富升汽修厂（经营者：余\*\*）行政处罚。

2.杨\*\*，盈江县旧城镇富升汽修厂内大车修理车间投资人，安全意识淡薄，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大车修理车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sup>[3]</sup>的规定，建议由盈江县应急管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理局依法给予杨\*\*行政处罚。

## **六、事故主要教训**

### **（一）从业人员安全底线意识严重缺失**

一线维修作业人员长期违规冒险作业，漠视车辆维修高危作业风险，对举升车辆未设置可靠支护、未规范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严重违章行为危害性认识不足，侥幸心理、麻痹思想突出，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危险预判能力，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人为因素。

### **（二）经营主体安全生产管理全面缺位**

事故涉事合伙经营主体片面追求经营效益，完全忽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未投入必要安全资金、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与岗位操作规程、未组织安全培训教育、未配齐劳动防护用品，日常维修作业无安全约束、无流程管控，长期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规开展经营活动，埋下重大安全隐患。

### **（三）出租方安全审查责任落实不到位**

场地及设备出租方未尽到出租安全管理义务，出租前未严格审核承租个人的相应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盲目将经营场地、设备对外出租，为无资质、无安全保障的非法违规维修经营提供条件，源头安全管控失守。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压实主体责任**

汽修经营者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日常作业安全意识，健全基础安全管理举措，规范维修作业行为，常态化开展隐患自查自纠，杜绝各类违章冒险作业，守住安全生产基本底线。

## （二）规范租赁经营管理，筑牢源头风险防控屏障

盈江县旧城镇富升汽修厂作为出租方须切实履行出租安全管理职责，规范场地、设备租赁管理，加强承租对象安全条件审核。强化租赁期间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常态化提醒督促承租方合规经营、安全作业，有效防范租赁环节衍生安全风险，筑牢租赁安全管理防线。

## （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健全常态监管机制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压紧压实监管责任，举一反三，聚焦汽车维修行业薄弱环节，强化日常巡查检查与安全警示教育。常态化开展行业风险排查治理，督促辖区汽修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要求，补齐行业安全短板，完善长效管控措施，全力防范同类事故发生。